

# 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參加 2020 年第 32 屆東京奧林匹克運動會

## 代表隊教練、選手遴選辦法

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08 年 7 月 8 日心競字第 1080004164 號書函備查

一、依據：教育部體育署 107 年 7 月 4 日臺教體署競(一)字第 1070024855 號函及「挑戰 2020 東京奧運黃金計畫」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為嚴謹遴選出最佳 2020 東京奧運代表隊教練及選手，進行積極的培訓，有效提升競技實力，爭取奧運參賽名額及創造比賽佳績。

三、組織：由本會組成 2020 東京奧運參賽計畫選訓委員會，負責有關教練及選手遴選暨培訓督導事宜。

四、代表隊教練：

(一)遴選資格：

- 1.需為現任 2020 年東京奧運會培訓隊教練者。
- 2.具備本會國家級教練資格者，且未遭本會停權處分期間者。

(二)遴選方式：

- 1.男、女隊教練 1-4 名(含總教練 1 名)，經選訓委員會依具有資格教練名單，評估排定優先順序(實際名額依組團規定辦理)。
- 2.入選代表隊選手之指導教練。

五、代表隊選手：取得奧運參賽量級之選手為當然代表。

六、附則：

- (一)入選代表隊之教練、選手未能參加集訓或違反集訓相關規定者，送本會紀律委員會處。
- (二)教練、選手之除名須經 2020 東京奧運參賽計畫選訓小組討論後，送理事會審議後行之。

七、本遴選辦法經本會 2020 東京奧運參賽計畫選訓小組通過後，送國訓中心彙整，提運動人才培訓輔導小組審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